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自願性公告

出售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公告(「上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與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於2016年10月5日就以代價64.697億港元向Trivium出售East Asia Secretaries所持有的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及東亞銀行均透過East Asia Secretaries分別擁有卓佳24.39%及75.61%的權益。

誠如上一份公告所披露，完成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從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汶萊達魯薩蘭國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須於通知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15個營業日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各個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監管批准的申請，並正進行取得此等批准的程序。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2017年第一季發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卓佳的股權。

誠如上一份公告所述，於完成時，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約9億港元的溢利。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所以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完成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